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默、郑海珠律师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了《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2010年3月26日第10013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于2010年4月1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发行人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变化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发行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申请所必须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上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并依法对其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一)、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增减，相关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二)、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增减，相关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三)、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2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四)、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

1. 发行人拥有下列十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1) 实用新型名称：“轮胎模具五元共渗表面强化处理设备”，专利号：ZL200420043586.1，专利权人：发行人。

(2) 实用新型名称：“大型工程车轮胎翻新模具”，专利号：ZL200620055192.7，专利权人：发行人。

(3) 实用新型名称：“高性能子午线轿车轮胎一次法成型机头”，专利号：ZL200620055191.2，专利权人：发行人。

(4) 实用新型名称：“中立柱天平式液压轮胎硫化机”，专利号：ZL200620058372.0，专利权人：发行人。

- (5) 实用新型名称：“立柱多齿锁环液压轮胎硫化机”，专利号：ZL200620059227.4，专利权人：发行人。
- (6) 实用新型名称：“巨型工程车子午线轮胎下置式活络模具”，专利号：ZL200820044068.X，专利权人：发行人。
- (7)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表面纳米晶层的铝镁合金汽车轮胎模具”，专利号：ZL200820051227.9，专利权人：发行人、广东工业大学。
- (8)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汽车轮胎模具表面纳米化的装置”，专利号：ZL200820051228.3，专利权人：发行人、广东工业大学。
- (9) 实用新型名称：“高精度框架式液压式轮胎硫化机”，专利号：ZL200920056320.3，专利权人：发行人。
- (10) 实用新型名称：“径缩式翻新胎面活络模具”，专利号：ZL200920062797.2，专利权人：发行人。
- (11) 实用新型名称：“线性轻触式导向轮胎活络模具”，专利号：ZL02250178.9，专利权人：发行人。

2. 发行人拥有五项发明专利：

- (1) 发明名称：“无排气孔轮胎模具”，专利号：ZL00117309.X，专利申请日：2000年7月29日，专利权人：发行人。
- (2) 发明名称：“轮胎模具五元共渗表面强化处理工艺”，专利号：ZL200410026505.1，专利申请日：2004年3月13日，专利权人：发行人。
- (3) 发明名称：“注射式胶囊模具以及由其生产胶囊的方法”，专利号：ZL200410026464.6，专利申请日：2004年3月9日，专利权人：发行人。
- (4) 发明名称：“辐射扩张式贴合鼓”，专利号：ZL200410026463.1，专利申请日：2004年3月9日，专利权人：发行人。
- (5) 发明名称：“轮胎模具强韧化处理工艺及设备”，专利号：ZL200510034221.1，专利申请日：2005年4月22日，专利权人：发行人。

3. 发行人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0年3月3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

明：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实用新型名称：“硫化机上活络模驱动快速连接装置”，申请号：201020121594.9，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10年2月26日。

另查，申请号为：201020121445.2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发行人未进行缴费，已放弃该项专利申请权。

4. 发行人拥有六项发明专利申请权：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08年2月19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发明名称是“巨型工程车子午线轮胎下置式活络模具及由其生产轮胎的方法”，申请号：200810026342.5，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08年2月17日。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08年2月29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发明名称是“轮胎模具高速高精度并行加工的构成方法”，申请号：200810026495.X，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08年2月26日。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08年7月25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发明名称是“一种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表面纳米化的方法”，申请号：200810029719.2，申请人：发行人、广东工业大学，申请日：2008年7月25日。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09年5月14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发明名称是“两工位四点式天平式后充气装置”，申请号：200910039387.0，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09年5月10日。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09年5月14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发明名称是“轮胎硫化机装胎机械手”，申请号：200910039388.5，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09年5月10日。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09年6月12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发明名称是

“一种汽车轮胎模具的快速节能气体软氮化方法”，申请号：200910040165.0，
申请人：发行人、广东工业大学，申请日：2009年6月10日。

另查，申请号为：201010116082.8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发行人未进行缴费，已放弃该项专利申请权。

（五）、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未发生增减，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外，20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成新率 (%)	尚可使用 期限(月)	产地
1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1	282.16	98.33%	118	瑞典

（七）、根据发行人《承诺函》并经过合理验证，发行人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楚、合法，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经合理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已披露的担保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不存在被设定担保情况。

（九）、除《律师工作报告》原已披露的房屋租赁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的财产租赁情况。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履行中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于2009年9月24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粤揭2009年借字007号），合同借款金额4,500万元，利率执行人民币浮动利率，为本合同生效时人民银行叁年期基准利率下浮10%，合同期内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本合同利率相应调整，浮动幅度不变，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高精度液压硫化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基建投入和高精设备引进，借款期限为2009年9月24日至2012年8月20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4,500万元。

2、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于2010年3月11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粤交银揭2010年借字0002号），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利率执行人民币浮动利率，为本合同生效时人民银行壹年期基准利率，合同期内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本合同利率相应调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0年3月15日至2011年2月18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500万元。

3、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于2010年3月11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粤交银揭2010年借字0003号），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利率执行人民币浮动利率，为本合同生效时人民银行壹年期基准利率，合同期内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本合同利率相应调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0年3月16日至2011年2月18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

4、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于2010年3月17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粤交银揭2010年借字0004号），合同借款金额5,500万元，利率执行人民币浮动利率，为本合同生效时人民银行壹年期基准利率，合同期内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本合同利率相应调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0年3月18日至2011年2月18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5,500万元。

5、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于2010年3月11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粤交银揭2010年最抵字0003号），发行人为确保履行在2010年3月12日至2011年2月18日期间、在人民币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内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发行人以揭东国用（2005）字第194号《国有土地使

用证》、揭东国用（2006）字第20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粤房地证字第C2775950、C2775768、C2775047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作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6、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于2010年3月5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044101201000002158），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年利率为5.31%，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周期，如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的，从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个周期首月起按调整后的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执行，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10年3月5日至2011年3月4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

7、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于2010年3月22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044101201000002835），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年利率为5.31%，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周期，如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的，从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个周期首月起按调整后的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执行，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010年3月22日至2011年3月21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8、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于2010年4月9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044101201000003346），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年利率为5.31%，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周期，如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的，从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个周期首月起按调整后的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执行，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10年4月9日至2011年4月8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1,500万元。

9、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于2010年4月23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044101201000003767），合同借款金额2,500万元，年利率为5.31%，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周期，如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的，从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个周期首月起按调整后的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执行，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10年4月23日至2011年4月22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2,500万元。

10、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于2010年5月7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044101201000004131），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年利率为5.31%，利

率调整以三个月为周期，如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的，从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个周期首月起按调整后的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执行，借款用途为：购材料，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10年5月7日至2011年5月6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11、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于2010年5月14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044101201000004400），合同借款金额2,500万元，年利率为5.31%，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周期，如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的，从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个周期首月起按调整后的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执行，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10年5月14日至2011年5月13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2,500万元。

12、北京中京阳公司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于2009年4月24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044906200900003984），北京中京阳公司为确保发行人履行在2009年4月24日至2010年4月24日期间、在5,615万元最高余额内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所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北京中京阳公司以开有限国用（2002）字第04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242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作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13、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于2010年3月5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044906201000002935），为确保发行人履行在2010年3月5日至2011年3月4日期间、在5762万元最高余额内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所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发行人以揭东国用（2005）字第0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14、发行人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于2009年8月11日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广州）授信字（2009）第（A1001700150900006）号），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授予发行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15、发行人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于2009年8月20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广州）贷字（2009）第（B1001700150900014）号），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年利率4.779%，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合同为编号：平银（广州）授信字（2009）第（A1001700150900006）号《综合授信合同》

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16、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于2009年3月25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9年南字第0009305001-1号、2009年南字第0009305001-2号]，该两份合同约定，鉴于双方签署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同意在2009年3月25日至2010年3月24日的授信期间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为确保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务能够足额偿还，以揭东国用（2003）字第041号、第042号、揭东国用（2002）字第08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粤房地证字第2468955号、第2468956号、第2468957号、第2468958号、第2468959号、第2468960号、第2467803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作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17、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于2010年2月10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南字第1010305054号），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224天，自2010年2月11日至2010年9月23日止。该合同为编号：2009年南字第000930500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

18、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于2010年3月1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南字第1010305067号），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205天，自2010年3月2日至2010年9月23日止。该合同为编号：2009年南字第000930500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

19、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于2010年3月16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南字第1010305082号），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188天，自2010年3月19日至2010年9月23日止。该合同为编号：2009年南字第000930500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20、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2010年1月20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99032010299484号，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授予发行人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10年1月20日至2011年1月19日。

21、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2010年1月21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99032010299428），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年利率为5.31%，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10年1月21日至2011年1月20日。该合同为编号：公授信字第99032010299484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22、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2010年1月21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99032010299432），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年利率为5.31%，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10年1月21日至2011年1月20日。该合同为编号：公授信字第99032010299484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23、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于2009年1月9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8990901001），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授予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其中，一般贷款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

24、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于2010年4月29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8991004002），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授予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1.2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1亿元整，贸易融资授信额度为2仟万元整。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10年5月12日至2011年5月12日止。

25、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于2010年5月12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ZH38991004002-1JK），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年利率为5.31%，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0年5月12日至2011年5月12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

26、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于2010年5月17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ZH38991004002-2JK），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年利率为5.0445%，借款

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0年5月17日至2011年5月17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

27、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于2010年5月24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ZH38991004002-3JK)，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年利率为5.044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0年5月24日至2011年5月24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贷款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

(二) 销售或加工合同

A.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原签署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履行更新情况：

1、发行人于2009年8月1日与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下称“中策橡胶”）签订《液压硫化机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生产，买方也已支付了合同规定的货款。

2、发行人（承揽方）于2009年11月9日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作方）签订《加工定作合同》（合同编号：09XJ01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生产，买方也已支付了合同规定的货款。

3、发行人（承揽方）于2009年11月9日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作方）签订《加工定作合同》（合同编号：09XJ01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生产，买方也已支付了合同规定的货款。

4、发行人于2009年11月28日与盛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盛泰集团”）签订《半钢子午线轮胎向心机构商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生产，买方也已支付了合同规定的货款。

5、发行人于2009年12月24日与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广饶分公司（下称“金宇轮胎”）签订《设备买卖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生产，买方也已支付了合同规定的货款。

6、发行人于2010年1月26日与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下称“中策橡胶”）签订《液压硫化机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生产，买方也已支付了合同规定的货款。

7、发行人于2010年3月31日与盛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盛泰集团”）签订《半钢子午线轮胎向心机构商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验证，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生产，准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盛泰集团也支付了合同约定的货款。

B. 发行人 2010 年 4-6 月份新签署的合同：

1、发行人于2010年4月30日与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下称“中策橡胶”）签订《液压硫化机合同》（合同号JL-100430）。合同约定中策橡胶向发行人订购48台LLY-B1240×1800×2型液压式硫化机，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480万元。设备交货时间为2010年12月30日前交货20台，剩余28台于2011年2月15日前全部交货。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中策橡胶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设备经中策橡胶验收合格后，中策橡胶在设备发货前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提货款，设备调试完成、硫化合格轮胎后，付合同总价10%，余10%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12个月内设备正常运行，达到技术协议要求，中策橡胶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15天内向发行人支付该10%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正在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生产，准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中策橡胶也已支付了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2、发行人于2010年5月14日与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下称“森麒麟”）签订《液压硫化机合同》（合同号JL-100514）。合同约定，由森麒麟向发行人购买LLY-B1220×1800×2型液压硫化机30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230万元。2010年10月20日前交10台，2010年11月20日前交10台，2010年12月20日交10台。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森麒麟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设备调试完成后，森麒麟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提货款，合同总价的40%自第一批硫化机提货次月起

12个月内逐月定额分期还清。合同10%余款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12个月内设备正常运行，森麒麟在质保期满后10天内付清该10%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验证，发行人正在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生产，准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森麒麟也已支付了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3、发行人于2010年5月11日与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下称“中橡桂林”）签订《40.00R57模具供货合同书》（合同号HHOTR2010001）。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中橡桂林提供轮胎活络模具1付，合同总价款303万元。2010年8月28日在中橡桂林现场交货，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合同正式签订一个月内，中橡桂林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材料款，合同设备验收合格提货前付55%货款，合同设备质保期一年后付清余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验证，发行人正在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生产，准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中橡桂林也已支付了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三）设备采购合同

A.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原签署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履行更新情况：

1、发行人（买方）于2007年11月24日与金承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卖方）签订《合同》（合同编号：GBM0701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止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至90%款项，卖方已经全部交货，设备已验收完毕，发行人尚有部分尾款需要在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证明后300天内支付卖方。

2、发行人（买方）于2009年8月20日与吉特迈技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卖方）签订《购买合同》（合同编号：2009DMG-1-1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卖方已经全部交货，设备已验收完毕。

3、发行人（买方）于2009年10月30日与LANG GmbH + Co. KG（卖方）签订《合同》（合同编号：2009LANG0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止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至90%款项，卖方已经全部交货，设备已验收完毕，发行人

尚有部分尾款需要在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证明后30天内支付卖方。

4、发行人（需方）于2009年12月28日与深圳市利德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供方）签订《设备订购合同》（合同编号：D091204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供方已经全部交货，设备已验收完毕，发行人将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给供方。

5、发行人（需方）于2010年3月10日与深圳市华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L100300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了预付款，卖方已经按合同规定交货，双方均按合同履行，不存在争议。

B. 发行人 2010 年 4-6 月份新签署的合同：

1、发行人（需方）于2010年5月20日与江阴市澳星电气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M100503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48寸机电控柜32套，合同总价款为3,280,000元。交货地点在发行人厂内，2010年7月30日前先交10套，8月30日前全部交清。发行人需在2010年6月30日前付980,000元作为合同预付款，第二批货提货前付货款200万元后供方发货，余款30万元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并确定无质量问题或潜在质量事故后一周内付清。供方发货后3天内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快递寄送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了预付款，供方已经按合同规定交货，双方均按合同履行，不存在争议。

2、发行人（需方）于2010年5月27日与深圳市华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M1005029）。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液压站32套，合同总价款为4,777,600元。交货地点在发行人新厂内，合同签订后在8月15日前先交付10套，其余货物在8月30日前全部交清。发行人需在2010年6月20日前付527,600元作为合同预付款，第一批10套液压站到货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行人支付200万元货款，作为第二批32套液压站的提货款，全部到货后3天内供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快递寄送至发行人。全部货物到货经发行人初步验收并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200万元。余款25万元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或潜在质量问题后付清。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了预付款，供方尚未交货，双方均按合同履行，不存在争议。

3、发行人（需方）于2010年5月11日与福建三元金属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C1005054）。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钢板1批、型钢1批，合同总价款为6,014,399.5元。交货地点在发行人厂内，2010年5月30日前分批发货，发货后3天内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快递给发行人。发行人于合同签订后支付200万作为提货预付款，余款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了预付款，供方已经按合同规定交货，双方均按合同履行，不存在争议。

4、发行人（需方）于2010年4月24日与深圳市利德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供方）签订《设备订购合同》（合同编号：D100400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CNC立式车床2台，合同总价款3,695,000元。交货地点在发行人工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货到发行人，供方安装人员同时到达并于一周内完成安装，双方进行终验收，合格后整机正式交付使用。发行人提货前付90%货款（接到供方装船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付），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全额增值税发票后1周内付5%货款，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半年，产品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了90%的预付款，供方已经按合同规定交货，双方均按合同履行，不存在争议。

（四）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一）、截至2010年6月30日，关联人为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新提供的担保情况：

外轮模具与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于2010年4月29日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GZ38991004002), 为确保201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H38991004002号《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 外轮模具以1000万股“巨轮股份”股票作质押担保。上述抵押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二) 除上述担保外, 发行人 2010 年 4—6 月份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披露重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2010年1-6月份享受的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及其合法性问题

(一)、发行人2010年1-6月份收到的主要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情况。

1、2009年6月22日, 揭阳市中小企业局、揭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09年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政银企业合作项目(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揭市中小企[2009]25号),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N044101200900002344)获得63万元的贴息资金。经查, 发行人于2010年1月25日收到32万元的贴息资金, 2010年4月14日收到10万元的贴息资金, 发行人并已按前述文件的规定以该两笔贴息款相应冲减了贷款财务费用支出。

2、2009年12月21日, 广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拨付2009年度广东省保持外贸稳定增长(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结构调整)资金的通知》(粤财外[2009]184号), 根据上述文件, 揭阳市财政局于2010年1月25日向发行人下拨高性能汽车轮胎胶囊模具研究开发项目资金55万元。

3、2010年3月18日, 揭阳市财政局、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09年市级省市共建支柱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揭市财企[2010]31号), 发行人的“高性能子午线轿车胎一次法成型鼓技术创新项目”获得140万元的贴息。根据上述文件, 揭阳市财政局于2010年4月6日拨付发行人140万元。

(二)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的合法性问题。

1、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发行人享受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有充分、合法的文件依据。

2、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发行人在享受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时已经履行

了相关的批准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2010年1-6月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情况

（一）股东大会

2010年1月-6月，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2月10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1,593,04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265,274,356股的57.15%。此次股东大会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度报告》及《2009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担保事宜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

2010年1月-6月，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

（1）2010年1月1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度报告》及《2009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新增贷款规模及授权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0年4月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0年4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自查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 监事会会议

2010年1月-6月，发行人共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

(1) 2010年1月19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度报告》及《2009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新增贷款规模及授权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担保事宜的议案》、《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0年4月7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合理查验，以上股东大会召开前，发行人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以上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行人董事长均在会议召开前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董事，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以上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均在会议召开前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监事，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记录均由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员签名，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均由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员签名，监事会会议的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监事和记录员签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默 

郑海珠 

2010年10月8日